

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

(2019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为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为准。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具有按本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的资格。学位申请人在同一时间只能向一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委员会设置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学校设置学位委员会。学校学位委员会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和

咨询，由学校授权研究、决定学位政策和事务、导师政策和事务、培养政策和事务、学位审定政策和事务等事项。学校根据基础和临床各学院的学科建设状况和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规模设立相关学院学位委员会。各学院学位委员会为学校学位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受学校学位委员会领导。学校及各学院学位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

（二）学校学位委员会组成名单以各学院（临床医学院）学位委员会推荐为基础，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院学位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学院院长广泛征求意见，经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三）在任期内，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调整，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调整，经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构成

（一）学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不超过25人，成员包括校长、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学校领导、各一级和主要二级学科带头人、校内外知名医学专家。

（二）学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

（三）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为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构成

（一）学院学位委员会原则上不超过15人，成员包括学院院长

长，主管学科、教学、科研和临床工作的副院长，主要学科学术带头人。委员应为研究生导师。

（二）学院学位委员会设主席 1 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副主席 1 至 2 名。

（三）学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院主管学位工作的部门负责。

第七条 学校学位委员会职责

（一）审定申请硕士和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细节审核，经评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定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增列、调整或评估结果；

（四）审定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审定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六）评定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七）讨论、决定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政策以及改革建设发展的有关问题，检查、监督、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八）审定学校违规获得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院学位委员会职责

（一）审核本学院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建议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二）审核本学院相关学科申报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点材料，负责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点的建设及评估工作；

（三）审核本学院申请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资格，并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审核本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并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五）推荐本学院申报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六）研究本学院有关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和处理建议；

（七）提出对本学院违规获得学位人员撤销学位的建议；

（八）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九）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制定适合本学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具体办法。

第九条 学位委员会议事规程

（一）学校学位委员会和学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相关工作。学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如有特殊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以届期和届次计，由主席或受主席委托的副主

席主持。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或受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二）会议召开时，实到委员人数为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为有效会议。

（三）对于会议职责中的各项重要议题，学位委员会必须以正式会议的形式形成有效决定或决议。

（四）学位委员会作出有效决定或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否则不能做出任何有效决定或决议。

第十条 学位委员会提案与提案审议规程

学校学位委员会建立重大事项提案的工作制度。学校学位办公室、学院学位委员会、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紧密结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针对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建设性的议案。

学校学位办公室于学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征集和受理议案，并负责进行相关议案的调查。议案及调查结果经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阅后，做出是否提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决定。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之后做出处理意见。对无须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学位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由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或人员。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完成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学习，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数。

（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本科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第十二条 完成学业并具有毕业资格的本科留学生，达到以下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和选修课程的考查。

（二）完成有一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

（三）完成本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达到教育部关于来华留学生毕业时语言能力的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完成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学习，考核成绩平均分在 75 分及以上。

（二）在校期间外语水平通过由我校组考的北京市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三) 毕业论文水平或毕业实习成绩优良。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本科留学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教务处与学生处负责复审,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由教务处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报告。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层次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由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报告。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学位申请人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对于审核过程中有争议的学士学位申请人员,由主管部门提交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留学生)和达到硕士生毕业水平的同等学力人员,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表明申请人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了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二) 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形式可以是结合实践的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病例或案例分析。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

(三)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遵守科研诚信。

(四)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在完成论文工作后,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导师审查同意后,导师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论文工作原始记录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为申请人聘请有关学科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

应聘请 3 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副

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至少 1 个月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相应学科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论文答辩具体组织工作。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申请人不得参与。

（二）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海报公示，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学校学位办公室。

（三）导师必须参加答辩会，不得由他人替代。

（四）学位论文答辩会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

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1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补行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由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申请资格的形式审核，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硕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有争议者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评议、决定。

第五章 博士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留学生）或达到博士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当表明作者在其所属学科领域做出创造性学术成果，反映作者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三）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遵守科研诚信。

（四）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同本规定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为申请人聘请相关学科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管理人员送交论文评阅人，执行“双盲”评审原则。

应聘请 5 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阅论文，其中至少包括 2 位外校高水平专家。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是在论文研究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应至少在答辩前 1 个月送

交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当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三分之二及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2 名非首都医科大学系统专家。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论文答辩具体组织工作。寄送学位论文、聘书、组织答辩及答辩接待等事宜均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办理，申请人不得参与。

（二）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事先应张贴海报公示，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学校学位办公室。

（三）导师必须参加答辩会，不得由他人替代。

（四）学位论文答辩会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并参考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委员会。

已经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2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1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补行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且不再接受申请博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由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申请资格的形式审核，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后，报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定、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可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院学位委员会评审有争议者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评议、决定。

第六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校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第七章 学位证书与学位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学位证书按照国家要求，由学校统一制作、颁发。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可给予相应证明。

第二十九条 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等学位授予信息，每年按期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设专人负责学位档案的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和本科留学生学位档案的归档；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学位档案的归档；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学位档案的归档。学位档案由学校档案馆保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于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处分解除后，方可按照程序申请授予学位。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研究生需发表相应水平要求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具体要求按《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执行。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未达到要求者，可以准予答辩和如期毕业，暂不进行学位评定。于毕业后3年内发表论文达到要求者可提出学位申请。原则上过期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在申请学位有效期内发表论文未达到要求者，不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工作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学校学位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学校学位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

建议，依法撤销其学位。

第三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规定自 2020 级学生开始实施,其他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